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2】113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信邦桶装水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2220602MABLQTP9X8

经营者：刘子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

注册日期：2022年4月28日

经营场所：白山市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2年6月29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稽查支队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位于白山市浑江区通江小区平房一号车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店堂告示含有“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内容，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第（六）项“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之规定，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经审批，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事销售矿泉水经营活动期间，分别于2022年5月1日起，在其经营场所摆放店堂告示，告示含有“白山市娃哈哈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新用户购水，第一桶立减8元，每桶市场零售价18元，押金40元随时退还。活动买10桶水票送2桶水票，订水电话：333 此活动真实有效，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内容；于2022年5月20日起，发放宣传单，宣传单含有“娃哈哈，订水电话333 ，都是矿泉水，这就是实惠。套餐180元等于12桶水。大量订水直接电话洽谈，优惠更多。此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地址白山市农业局西侧50米。”等内容。截止案发，由于当事人摆放的店堂告示及发放的宣传单中含有“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行为，不属于直接获利行为，且无法剥离当事人销售桶装水获利时消费者是否看过店堂告示或宣传单所获得利润，故难以计算其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图片10张，证明当事人店堂告示、宣传单内容含有“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事实。

2022年9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2】009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

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第（六）项“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之规定，构成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当事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三条第七款第3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裁量规定处罚，考虑到当事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整改，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以及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一份归档。